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审批发[2023]33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 专项检查自查领导组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做好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对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促进深化我局“放管服效”改革，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经研究，决定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自查领导组，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机构

为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各方力量,有序推进此次政治监督专项检查自查工作,我局特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自查领导小组。

组 长:郭明太(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栗松林(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驻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葛世刚(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市纪委监委驻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会议保障组、材料起草组、宣传报道组。

综合协调组由韩张龙、贾志国、秦锟组成,负责和上级检查部门对接,统筹、协调、督促各组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按职责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工作,协助各成员单位开展自查,收集整理并归档上报资料;

会议保障组由原茹晨、张连斌、朱元龙组成,负责起草会议通知和会议议程,通知相关人员按时参会,做好会议记录,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材料准备组由韩张龙、尚鹏飞、贾志国组成,负责各类会议材料和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路菲、段万里、郭鹏组成,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会议、举措等方面的宣传报道。

二、自查内容

(一)对照省市《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整治监督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撰写自查报告并提供相应的印证资料。

(二)涉及行政许可、备案、检查、执法、处罚、评审、事故调查、安全培训等重点领域开展自查自纠,撰写自查报告并提供相应的印证资料。

(三)近三年内接受各级督查督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反馈的营商环境方面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并收集好印证资料。

(四)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对推动落实“三新一高”战略部署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强有力政治监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强化组织领导。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各单位“一把手”为专项自查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专项自查主体责任,亲自研究部署,紧盯问题整改,切实抓好分管业务的专项自查工作。要明确联络员,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

作格局。

(三)确保自查质量。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监督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及“四个着力”重大要求,梳理汇总党中央及省委有关政策文件,对照自查内容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教育和制止,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推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纪律作风整治长效机制,努力创优营商发展环境,助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贾志国

联系电话:13835608997

邮箱:jcsyjjspk@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